

鞍钢集团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研究

柳明璐

西京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710123;

摘要: 20 世纪 90 年代起, 中国的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 但因有关制度尚不健全, 各种难题不断涌现。2021 年, 信息披露违规问题仍然存在, 为此, 证监会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 发起 49 起案件, 并依法实施 40 件行政处罚。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通常有: 没有按时披露、提供虚假数据、进行欺诈性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等, 这些行为不仅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又会给资本市场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研究企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于维护公司治理和保持资本市场稳定至关重要。本文对鞍山钢铁集团会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研究, 鞍钢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 但是其会计信息披露也存在一定问题, 通过分析鞍钢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原因, 本文从企业内部治理和预防两个方面提出建议, 为提升鞍钢会计信息披露水平提供一些参考。

关键词: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违规成因; 公司治理

DOI: 10.69979/3029-2700.25.03.008

引言

中国的企业数量正在迅速增长, 这得益于中国社会和经济的飞速发展。会计数据是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 它们不仅能够提供客观的参考, 还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分析, 从而更好地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 公开透明的财务报告显得尤为重要, 它不仅可以帮助投资者做出明智的投资选择, 也能够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支撑。鞍钢公司在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下快速发展, 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虽然证券法和会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严格的财务报告要求, 但鞍钢公司的财务报告仍然存在许多漏洞, 包括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以及完整性。由于这些原因, 鞍钢公司的财务报告可能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并且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

1 会计信息披露概念及重要性

会计信息披露是指企业以公开报告的形式向用户提供直接或间接影响用户决策的重要会计信息。在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中, 披露主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诚实性是决定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主要因素。会计信息的披露是在公司资本和经营权分离、委托人与委托人关系建立的基础上进行的。

企业的财务状况, 经营结果, 现金流量, 以及企业的经营活动, 是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必要条件。它不仅是企业财务决策的语言, 也是全球通用的商业语言。信息使用者要求会计信息具有可靠性、可比性、相关性和及时性等定性特征。

2 鞍钢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2.1 鞍钢概况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是鞍钢集团的区域子公司, 建立于上世纪二十年代初, 原名为鞍山钢铁总厂。1990 年代末, 经过几经周折, 鞍山钢铁公司正式获得批准成立, 公司名称变为现在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如今鞍钢股份已成为中国 100 强企业之一,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00.08 亿元, 排名第 68 位。

作为中国大型钢铁企业之一, 鞍钢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和配套服务设施, 年生产铁、钢、材 2 千万吨以上, 并拥有炼烧厂、焦化厂、钢厂、轧钢厂等相关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热轧钢板、冷轧钢板、彩钢、热轧带钢、大中型钢、重轨、钢缆、无缝管、硅钢片等, 广泛应用于工业设备、冶金工业、石油化工、煤焦、电力工程、工程建设、船舶电子产品、铁路、汽车、航空等领域。

2.2 财务业绩虚假

分析鞍钢的年度报告可以发现, 鞍钢的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均值, 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然而, 从其销售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来看, 不难发现鞍钢销售增长要远高于利润增长, 这提示可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行为。而从上市后的数据看, 鞍钢的净利润一直都很低。鉴于鞍钢在业内是一家有实力的企业, 这种低净利润可能是由于会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导致的。

具体而言, 鞍钢在维持公司经营良好、公司地位等目的下, 为了获取银行的抵押和担保等, 在过去的四年

中,鞍钢一直在进行财务造假、虚构与人为编造虚假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行为。特别是在国内经济环境下行的大情况下,鞍钢仍然通过虚构造假的手段来维持公司形象,让投资者产生假象,这明显违反了会计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证券法规定。

2.3 公司治理机制形同虚设

鞍钢公司在违规期间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财务和法律方面,缺少行业专业人才,这可能导致其不能够全面审查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出更为详尽的建议。同时,虽然独立董事均有按时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但在公司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时未能及时发现和提出异议,这意味着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监督职责上存在不足。

2.4 外部审计机构失职

外部审计机构对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外部审计机构能否履职尽责、发挥监管职能以及对自身监管负起责任至关重要。若审计机构没有尽到职责,给企业和公众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需要面对相应的惩罚。

鞍钢暴露出来的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主要源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失职。一方面,在并购评估尽职调查中,审计机构没有充分履行职责,没有在收购企业前和收购中进行充分调查和尽职调查,未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管理等进行充分审查;另一方面,年终审计中,审计机构未能全面尽到审计责任,所检查的财务报告存在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2.5 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不足

违规披露会计信息是公司违法行为的一种常见形式,这种行为往往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但相关法律对于违规公司的处罚金额却远低于其获得的经济利益,这造成了监管不力的问题。其中,对违规主体的惩罚措施不够严厉是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目前,对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仅罚款 30W 到 60W,对直接相关人员的罚款也仅有 3W 到 30W。这样的处罚金额对于一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来说并不足以起到惩戒作用,这也使得会计信息披露的直接相关人员存在侥幸心理,通过违规披露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顾及投资者的利益。

3 对策和建议

3.1 鞍钢内部治理对策

3.1.1 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股权制衡度

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能够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多个股东之间能够相互制衡,并对其进行监督,从而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合理、高效。在股权多元化的条件下,委托代理双方的权力能够相互制约,权利能够得到合理的分配。要保证该制度的有效运行,就必须对该制度进行优化。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知识产权理论的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即: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委托方与代理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是一种新的、有意义的合作关系。另外,适当引进机构投资者也是可以考虑的。通过引进机构投资者,可以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在公司中拥有过多的控制权。

尤其要关注的是,国有企业所占的股份比重是否偏大,以及是否存在“内控人”的问题。机构投资者相对于个人投资者具有更多的信息来源和更加强大的专业性,其能力更强并且更加有动机主动强化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这既是对大股东的一种制约,又是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一种保护。

3.1.2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

在我国上市公司中,要充分发挥其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功能,就必须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在中国,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提名的控制,导致了对大股东的控制。所以,如果不愿意被解雇,独立董事将极有可能被控制人操纵,而这也导致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比较困难。要想有效地保护小股东的权益,就必须避免大股东对独立董事的去留进行控制,同时要防范公司高管层面的影响。

3.1.3 强化监事会任职资格,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要发挥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就必须要有专业和多元化的人格特质。在财务、公司经营以及战略管理等方面都有相应的专业性的监事,能就有关部门的政策制定,向公司提出有效的意见。同时,还要求监事会成员具备一定的实务经验,能够为企业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战略。

在选择监事的时候,企业应当对有关方面的监事的任职条件进行明确的规定,并尽可能地选择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有一定了解,并且已经获得了相应的资格证,并且对经管法有一定的了解。虽然一般情况下,监事也会兼职,但兼职有可能会对其履职尽责造成不利影响。所以,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选择专职监事,并强化对监事的培训和考核。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监事人才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并将其纳入到自己的绩效评估当中,以此来激励其履行职责。

3.1.4 创新中小股东权益表达机制

在国有公司,由于缺少一个畅通的表达渠道,小股东的利益容易受到侵害。小股东在其权益被侵害后,由于其所要支付的成本较高,因此,小股东往往不会诉诸权利。小股东在面临国家大股东及高层管理人员时,常常表现出弱小无力的局面。为维护小股东利益,增强他们的声音,在股东大会中加强其表达机制是非常重要的。

一种有效的方法是将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给表决权信托机构代理,由中小股东进行授权,并由信托代理机构集中行使表决权,从而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表达机制。这种方法可以帮助中小股东组成强有力的联盟,通过共同的表达方式施加压力,使其在股东大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在股东大会中增加中小股东席位,扩大他们的代表性,也是提高中小股东话语权以及权益保护的有效方法。

3.2 预防信息披露违规的建议

3.2.1 加大违法行为的成本

我国以往对会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大,最多只有 60 万元,最多只有 20 万元,但是,在新的证券法规下,对企业的处罚将被提高到一千万,对那些负有责任者的处罚将被提高到五百万。这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以及对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不过,仍需注意到,对于违法金额较大的案件而言,提高罚款上限的力度仍然不足以达到足够的震慑效果。对于此类案件,除了罚款外,还应当加大刑事处罚力度,同时,也要注重对侵权人的民事责任的惩罚,才能更好地保护被侵害的投资者。

3.2.2 提高监管作用的有效性

加强外部监督,以加强对公司违法行为的监督;能够通过对规范文件的严格执行,使审计和纪检机关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外部监督,增强外部审计机构的能力,压实各方的监管责任,严格处理会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加强法律威慑,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升证券市场的效率。

在处理这类违规行为时,如鞍钢的会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外部监管应当充分利用彼此之间的信息共享,通力合作,深化打击违规行为以及对后续违规行为的预防。要善于将外部监督责任压实,对外部监督环境进行优化,从而提升监督效率,提升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3.2.3 提高审计独立性

鞍钢在多年的时间里发生了严重的会计信息披露违规事件,但是审计公司并没有对所有违规行为做出适当的反应,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也受到了严重的质疑。为了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应该强化对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的培训,提升审计业务的质量和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会计信息披露违法事件的发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为此,有人提议建立一个共同的审核和监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对上市公司的事务所进行匹配,减少了被审计师与审计师之间的双向选择,将审计师委派到更有权力、更独立的部门,以增强和保障审计的独立性。这样可以减少审计公司可能受到利益相关者压力所造成的影响,从而更加关注公司实际情况,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

4 结论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加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权益。并且出台了新的证券法,以此来体现其重要性。但从公开信息来看,在我国,信息披露违规乱象依然屡禁不止,违规企业的数量有上升趋势。在这种市场环境基础上,本文以鞍山钢铁集团为案例,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研究,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鞍钢采取一系列对策和建议,一方面,鞍钢可以加强内部治理,例如优化股权结构、完善高管任用机制等。另一方面,可以采取预防信息披露违规的建议,例如加大违法行为的成本、提高监管作用的有效性等,还可以提高审计独立性等,以保证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及时。

参考文献

- [1]王嘉珩.钢铁行业企业绿色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J].财务与会计,2023,(01):68.
- [2]范振楠.董事联结、会计信息透明度与企业违规[J].财会通讯,2022,(23):49-53.
- [3]樊雯晶.钢铁行业碳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以宝钢集团为例[J].经营管理者,2022,(11):68-69.
- [4]陆子婕.上市公司碳会计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2,(25):107-109.
- [5]黄铭敏.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研究[J].营销界,2021,(05):125-127.